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明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东发改社[2015]4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11号。
规模:1/。
项目总投资:约546万元。
招标控制价:2100986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福明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满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并具有安

福明垃圾中转站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171)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图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确认通过,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在系统中若有信用等级,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3.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10日到2015年7月29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40000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7月29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

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3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29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大步行街38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7481354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2B1401室
联系人:杨泽民、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69
传真:0574(87355632)-807

庄桥街道李家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5GC040080)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庄桥街道李家安置房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5]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建议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庄桥街道天水家园以北地段,东至规划路,南至刁家河,西至规划路,北至天沁路。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14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6196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47704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15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初步(含扩初)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深化;勘察;初步(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8月14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9月2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招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9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9月2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499号花园宾馆
联系人:劳柳影
电话:0574-87661693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物流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3735708
传真:0574-89077720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标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7871021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3.8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9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8月21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10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B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9月2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8月14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8月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11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科红
电话:0574-89076310

育才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6018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育才路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育才路、育才路229弄、地洋漕86弄周边等3条街巷。
规模:道路两侧建筑立面、车行道、人行道改造、管线上改下、雨水管改造、景观绿化提升、路面标线更新、整修改造沿街店面及增设城市家具等;并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项目总投资:6287万元。
招标控制价:4396.7033万元。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建筑立面、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若具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B级及以上;
3.1.4 申请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且其他要求:1.申请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2.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申请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派遣项目经理;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5年7月30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申请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申请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

予通过。
4.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为入围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30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5.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3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4 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7月29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5.5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7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7月30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4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7月30日。
8.2 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槐树路22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4-87350944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管理中心及后勤服务楼、联合工房Ⅵ区、职工之家内装饰(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5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已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的烟计[2011]452号文及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甬发改工业[2012]81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生产管理中心及后勤服务楼、联合工房Ⅵ区、职工之家内装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地点:位于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三横工业园北部、宁波竹产业工业西侧地块,场地东至汇诚路、南抵霞浦路、西达盛源北路,北接顺浦路。
规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中心及后勤服务楼±0.00以上约21500㎡;地下层约1835㎡(为电梯厅、人行走廊、楼梯间等,含联合工房部分地下层);联合工房Ⅵ区±0.00以上约13215㎡;职工之家约1145㎡。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期:A、总工期18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部组建并及时进场;B、其中100个日历天内完成后勤服务楼全部装修工作。C、其中130个日历天内完成联合工房Ⅵ区全部装修工作。D、其中150个日历天内完成生产管理中心全部装修工作。E、具备穿插进场的施工作业面须及时服从招标人、监理单位安排及时进场作业并确保节点工期不推后。

3.招标控制价:45743102元
招标范围:1.生产管理中心及后勤服务楼、职工之家、联合工房Ⅵ区等单体装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内装修施工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中心及后勤服务楼±0.00以上约21500㎡;地下层约1835㎡(为电梯厅、人行走廊、楼梯间等,含联合工房部分地下层);联合工房Ⅵ区±0.00以上约13215㎡;职工之家约1145㎡。详见工程量清单。2.与装修施工界面相互配套的配套系统(如电气照明系统配套等),详情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和烟草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配合联合工房土建总包、生产管理中心及后勤服务楼土建总包创杯夺奖,争创省、市级优秀装饰工程奖。
标段数: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要求
①具备独立法人资格;②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④已同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认证并年检合格;
3.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如下条件:
(1)具备建造师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60周岁以下)壹级资质,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1.3 财务要求:投标人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状况良好,无亏损。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1.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无不良行为记录,并提供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的承诺书。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或在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记有不良行为,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或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部门(档案)为准。
(2)2010年7月1日至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8月7日24时00分(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5年7月24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此截止时间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企业,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科红
电话:0574-89076310

育才路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5005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育才路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育才路、育才路229弄、地洋漕86弄周边等3条街巷。
建设规模:道路两侧建筑立面、车行道、人行道改造、管线上改下、雨水管改造、景观绿化提升、路面标线更新、整修改造沿街店面及增设城市家具等;并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总投资:6287万元。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5209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三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建筑立面、道路改造及其附属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派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5年8月4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项《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8月6日(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8月3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8月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8月11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将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一份或光盘一份)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密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槐树路22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4-87350944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9.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标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2.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
3.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1